

“把关人”被“撂倒”、监督措施难落实、投诉检举效力差 部分中小学配餐质量问题敲响警钟

新华社 李铮 王莹 张逸飞 李恒

辽宁省海城市日前“挖”出一条从中小学生配餐中非法牟利的“黑色利益链”。其中部分机关干部、中小学校长与配餐企业经营者相互勾结，严重侵害学生卫生健康安全。不久前，河南封丘等地也出现中小学配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相关领域治理敲响警钟。

这样的配餐真可怕： 变质饭菜、垃圾食品、肮脏餐具

“孩子多次在饭菜中吃到钢丝球、虫子、头发和创可贴等东西。”“给孩子们吃的肉多是廉价鸡排、鸡块，见不到猪肉。有的鱼丸也是超市‘廉价冷冻食品’”……

2020年开始，有越来越多的辽宁海城市学生家长反映当地部分中小学配送的午餐中常出现杂物，且孩子吃后还会“拉肚子”。

记者了解到，当地中小学配餐问题不少：有的企业配餐饭菜装量不稳定，不少孩子吃不饱；有的企业配餐发酸、发馊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的企业菜品单一、质量低下。

海城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张鹏告诉记者，调查发现，教育局主管此项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和具体负责的党办主任马某某等人先后多次收受配餐公司好处费。配餐公司还以“管理费”名义，先后向多名校长赠送钱物。“他们勾结在一起，形成了一条从中小学生‘口中夺利’的黑色利益链。”

依仗“保护伞”，涉案配餐企业宝盈公司有恃无恐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有时将剩饭剩菜重新装盒配送；有时将“三无”半成品简单加工就装入餐盒配送；有时甚至还会将用过的一次性餐盒重新再用……据记者了解，相关配餐质量问题共涉及9所中小学，7000余名学生。

据海城市纪委监委消息，当前，海城市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等20余人已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这样的监管没有用： 利益诱惑、权力寻租、制度空转

校园食品安全牵动社会关注。专家表示，每一个具体案例背后都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

安全“守门人”均被“撂倒”。记者了解到，海城市学生配餐进校园工作覆盖学生近5万人，利益巨大，令不少配餐企业垂涎。涉案配餐企业海城市宝盈食品加工有限公

司负责人刘某先后送给教育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某某5万元，7所中小学校长2000元到2万元不等。经查，林某某先后给5个中学校长打过电话，直接授意其选择宝盈食品进行配餐。同样收到好处费的校长则会“一路绿灯”。

此外，其他各配餐企业以“班主任利用休息时间组织学生吃饭补贴”名义给班主任每份配餐发1元回扣的情况普遍存在。

据海城纪委监委测算，每份配餐12元餐费中，至少有2元成了各方面的“回扣”。

“家长委员会会议制”“校长局长陪餐制”等制度空转，难以落实。记者调查发现，按规定，家长和家长委员拥有选择配餐企业的决定权。但实际操作中，有的校领导会先将自己选定某企业的意图传达给家长委员会中的个别委员，这些委员则“识时务”地在委员会内“运作”，最终内定企业基本都会成功中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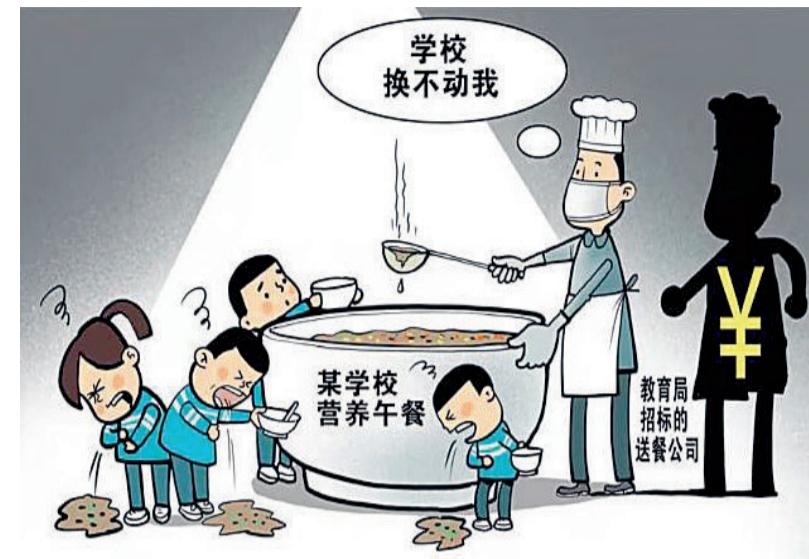
部分校领导甚至无视集体考察、家长会议选定、校班子会议研究等规范流程，私自决定配餐公司，家长们对此束手无策。“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周例会”等监管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流于形式。

一位办案人员告诉记者：“校领导、班主任陪餐没几天就因困难以下咽而草草了事，但学生们却还得继续吃下去。”

相关投诉难以得到有效处置。记者了解到，当地“群众诉求平台”每次接到反映配餐问题的投诉后就将其转至相应监管单位处理。纪委监委办案同志告诉记者，该市教育局分管配餐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均已被涉案企业“搞定”。他们对监督管理出工不出力，尽量敷衍搪塞投诉人。

长效保障中小学生用餐安全： 增食堂、强监管、常警示

早在2019年3月初，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就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



图源网络，图文无关

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佩律师认为，要实现中小学生饮食卫生安全保障长效化，既要对相关规定查漏补缺，又要推动现有制度及操作规范有效落实。

不久前，河南封丘发生“营养午餐致学生腹泻呕吐”事件。2日，河南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加强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加大对教育部门、学校和供餐企业监管力度。《通知》要求杜绝“以供代管”“以托代管”，并指出，要吸纳专业管理人士及部分师生和学生家长参与招投标，加强对招标程序和过程的实际监督。

当前，海城市已经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联动监督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供餐企业原材料溯源机制、生产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检查力度，变抽检为地毯式全方位监管。教育部门推动落实“家长会议、定期评价、定期公示”制度，倒逼餐食服务质量提升。

海城市教育局副局长王继峰表示，从长远看，建立学校集体食堂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海城市已经确定新建学校必须配套建设集体食堂，现有学校也将逐步增建改建。

针对数百名班主任集体收取每盒饭1元劳务费现象，海城市纪委监委对所有教师进行了专项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莫给教书育人高尚职业抹黑。

“小口罩”关系大民生

这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何新变化？

新华社 赵文君 牟宇 王翔 马莎

“小口罩”关系大民生。口罩的质量关系着百姓身体健康。今年以来，口罩抽检合格率有哪些新变化？打击非法制售口罩有哪些新举措？市场监管总局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批关于口罩抽检、质量安全标准等权威信息。

抽查不合格率明显下降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2021年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较2020年出现明显下降。口罩质量稳步提升的背后，是监管力度加大从严。

针对口罩质量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筑牢百姓健康第一道防线。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司长刘敏介绍，聚焦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关系疫情防控安全的产品指标，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口罩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实现生产企业“应抽尽抽”，抽查全覆盖。特别是加大了对新设、转产企业等口罩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检力度，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告”“即报告即处置”，抽样后第一时间开展检验，检验完成后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口罩分为医用口罩和非医用口罩。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司副司长张琪介绍，根据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反馈，2020年医用口罩产品投诉件为5060件（平均每月422件），2021年上半年为245件（平均每月41件），医用口罩质量状况持续向好。

“加强排查口罩质量风险隐患，加强问题口罩处理。”刘敏说，重点关注企业熔喷布等关键原材料进货验收、口罩出厂检验等质量管控情况及口罩标签标注和执行标准情况，一旦发现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置，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防流入市场。

这几类违法行为为重点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于军介绍，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口罩产品质量，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清理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产品，查处一批违法大案要案，解决一批质量安全突出问题。

在开展口罩执法检查方面，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查处这几类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和过期失效产品、以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价格、价格欺诈。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南军介绍，在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中，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办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案件4.57万起，罚没款7.12亿

元，涉案货值5.84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033起。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行动中现场检查并帮扶防疫用品企业1.76万家，立案调查涉嫌违法案件375起，罚没款3500余万元。

未来三年将提升个体防护装备标准

我国已经正式实施KN95系列口罩强制性国家标准最新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陈洪俊介绍，新标准对防颗粒物呼吸器的核心技术指标呼吸阻力、呼气阀气密性、视野、实用性能等进行了修改与完善，显著提升了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类呼吸防护产品的标准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应用需要，充分体现了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兜底红线意识。此外，组织新版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比对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国防护口罩出口企业。

陈洪俊说，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未来三年，我国将集中推出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推荐性国家标准。

据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将发挥政府部门品牌建设职能作用，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目前，全国已开展培育5个口罩产业集聚示范区，助推59个口罩品牌，培育227个口罩领跑企业，帮扶1391个小微企业提升质量。